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昭明

被　　告　吳涔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，均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但書第1 項第2、4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係吳冠億、吳昭明2人對被告起訴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000元。嗣吳冠億於民國110年2月4日當庭以言詞撤回起訴，經被告同意在案（見卷第144頁），原告吳昭明並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賠償35,500元（見卷第145頁）。核原告吳昭明上開所為，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係因吳冠億撤回起訴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有所規定。查吳冠億另案對被告提起毀損之刑事告訴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090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見本院卷第87-88頁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竹簡字第39號刑事案件受理，吳冠

億就該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見卷第129-132頁）。經原告於本件抗辯有重複起訴之可能，吳冠億已撤回本件起訴，業如前述。其次，本院109年度竹簡字第511號、109年度竹簡字第488號民事案件，前者係吳冠億、吳昭明對訴外人呂寶貴起訴，後者係吳冠億、吳昭明就109 年7 月8日、9日鞋櫃、鞋子受損事件對被告起訴，業經本院調閱前述卷宗查核無誤，而本件原告吳昭明係就發生於000年0月0日至6日之事件向被告求償，足見109年度竹簡字第511號、109年度竹簡字第488號與本件均非同一案件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吳昭明並無重複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吳昭明主張：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原本係共有物，前經法院判決分割，系爭房屋2樓分歸被告及其母親所有，系爭房屋3樓分歸原告吳昭明所有，系爭房屋4樓分歸吳冠億所有，各層樓梯通道則屬公共區域，繼續維持共有，原告吳昭明並在系爭房屋3樓大門外放置鞋櫃1個。109年9月4日上午6時15分許，原告從系爭房屋2樓拖著黑色行李箱出來走到樓梯間，竟拿該黑色行李箱猛砸系爭房屋3樓之大門，造成傷痕累累；同日上午6時55分許，被告站在系爭房屋2、3樓樓梯轉角處，手持玻璃物又砸向3樓大門，玻璃碎片四散，嚴重侵害行路人權益，3樓大門及3樓鞋櫃亦坑痕處處。109年9月5日上午9時27分許，被告站在系爭房屋2、3樓樓梯轉角處，將2個大瓷盤砸向3樓大門，瞬時碎片四濺，門扇、鞋櫃、樓梯扶手傷痕斑駁可見，公共樓道碎瓷遍布，舉步維艱。109年9月5日上午6時12分許，被告又持地上碎片再次砸向3樓大門及門前樓板。原告吳昭明所有之3樓大門、鞋櫃受損，經估價購買新品，門扇需6,000元、鞋櫃需8,000元。又因系爭房屋2樓至4樓之公共樓道滿目瘡痍，碎瓷、玻璃片遍布，侵害原告吳昭明行走公共樓道之權利，原告吳昭明受有精神損害16,500 元，清掃公共樓道亦需支付5,000元清潔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
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5,5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5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係將盤子砸在地上，沒有砸系爭房屋3樓大門與鞋櫃，盤子破了，但大門、鞋櫃未破壞到。何況系爭房屋含內部定著物、配屬物、佩掛物、裝飾物，無一不出自訴外人即被告之母呂寶貴一手出資建設及打造。詎料，原告吳昭明不花分文錢財，未盡一磚一瓦之力，憑空獲得不動產，如今反咬被告。原告吳昭明既非所有權人，自無權就前開大門、鞋櫃之損益關係而為主張。又前開大門、鞋櫃均已老舊，依據經驗法則，一般木門換新品僅需1,500元，如保養只需500元工資，而鞋櫃換新品約需1,250元，原告吳昭明故意加價，灌水嚴重。此外，原告吳昭明及訴外人吳冠億持估價單用於其他不同各案，胡亂向被告、訴外人呂寶貴重複請求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吳昭明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錄影光碟、翻拍照片為證，被告自承有將盤子砸在地上，否認3樓大門、鞋櫃受到破壞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錄影光碟之翻拍照片，被告確於前開時間，在系爭房屋2樓至3樓之公共樓道，將行李箱、玻璃物、瓷盤等物往3樓砸去（見卷第51-59頁），且公共樓道及3樓大門前有碎瓷與玻璃碎片（見卷第71-75頁），雖3樓大門外觀看來尚稱完整，但依經驗法則，該門面因玻璃物、瓷盤砸來，堪認應已產生刮痕。又系爭房屋3樓因法院判決分割，分歸原告吳昭明所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主張系爭房屋3樓大門為其所有，堪信屬實。是以，原告吳昭明主張系爭房屋3樓大門，因被告前揭行為受有刮痕之損害，應屬可信。至於3樓大門外旁邊之鞋櫃（見卷第75頁），與被告所砸方向，並非正面相對，尚有偏斜，且鞋櫃前方未見碎瓷或玻璃碎片，尚難認為鞋櫃因被告所為而受到破壞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尚無足取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，亦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應回復原狀者，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，逾期不為回復時，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原告主張購置大門新品需6,000元，固據提出估價單為佐（見卷第81頁），然承前述，系爭房屋3樓大門因被告前揭行為，門面雖受有刮痕，但此刮痕之損害，並非不能修復以回復原狀，尚難認為必以購買新品取代回復原狀，原告逕以新品購置之價格請求被告賠償，不能遽認為有理。次查，原告陳稱該大門已買10年之久（見卷第39頁），參諸固定資產賣用年數表，木片、單板、合板、木器、木材防腐、人造板及其他製造及加工設備之耐用年數為7年，堪認前開大門已逾耐用年數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價值應僅新品之一成，亦即該大門在被告上述行為之前，價值為600元。本院參酌上情，並佐以被告自陳一般木門保養需500元等情，認前開大門之回復原狀費用以500元為適當，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，難謂有據。

（三）第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，依據文義解釋，若非上開列舉之權利受損，自不在得以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之範圍。原告吳昭明主張被告所為侵害其行走公共樓道之權利，但依錄影翻拍照片所示（見卷第71-75頁），公共樓道除碎

瓷、碎玻璃之區域外，尚有相當空間可供通行，難謂原告吳昭明已無法通行，且公共樓道之通行，與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受到不法侵害均無相涉，依法自不在得以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列，是原告吳昭明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失16,500元，依法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（四）原告吳昭明另主張清掃公共樓道需支付5,000元清潔費，然未提出證據可資佐憑，況公共樓道為兩造及系爭房屋其他共有人所共有，原告主張其受有5,000元清潔費之損害，即非可採。

（五）綜上，原告吳昭明請求被告賠償3樓大門回復原狀費用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餘請求，均乏所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吳昭明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5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該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六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